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关于做好2020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20〕77号）和《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做好2020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合同签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项目立项后，由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三方共同签订省科技项目合同。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项目、重点项目下设课题及竞争项目均须签订合同，后补助项目无须签订合同。

2、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项目（课题）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辖区内当年新立项项目合同签订的组织工作，指导有

---

关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登录“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http://210.73.128.81/>），在线填写项目（课题）合同文本，合同文本中的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要素应与申报书一致。

3、关于合同文本中的“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承担单位须按照主要研究内容、主要目标、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创新点4部分依次填写，内容表述应简洁准确，每部分内容原则上不超过200字。

4、关于合同文本中的“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承担单位须按照技术指标、创新指标、其他应考核的指标3部分依次填写，每部分内容原则上不超过200字。其中，技术指标主要指能够反映目标产品性能的有关参数，且须注明每项技术指标对应的评测方式或方法；创新指标主要指项目（课题）完成时预计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论文专著等；其他应考核的指标主要指除技术指标和创新指标以外，承担单位认为能够反映项目（课题）实施成效的新技术、新产品、生产线、示范基地以及人才培养等其他指标。本计划对经济指标不作考核要求，可不填写。

5、关于合同文本中的“三、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研发的总体技术路线，结合项目（课题）实施的关键节点，科学合理制定本项目（课题）进度计划，并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考核指标，为后续做好项目（课题）日常管理、推动项目（课题）顺利实施奠定基础。原则上项目（课题）进度按照半年为时间单位进行填写。

6、关于合同文本中的“五、项目经费预算”，省级科研项目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科目编制只需测算总额，且项目间接费用不能超过相应的核定比例。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研发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制定经费预算，项目（课题）经费预算总额须与下达文中项目（课题）总经费保持一致。

7、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项目及课题合同起止年限为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竞争项目为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8、第一批项目合同须于9月25日前在网上提交，提交后请各承担单位及时注意查看省科技厅对网上项目合同文本审查进展情况。对于经审查通过的合同文本，由承担单位通过网上输出打印正式合同文本（一式六份，应有水印），签字盖章报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于2020年10月15日前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高新处。

9、第二批项目合同签订工作原则上须于专项资金（第二批）通知下达后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要求和起止年限按照上述要求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施笑南 张竞博

联系电话：025-83363239、83303526

